

<<曹雪芹研究（第一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曹雪芹研究（第一辑）>>

13位ISBN编号：9787101080094

10位ISBN编号：710108009X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中华书局

作者：北京曹雪芹学会

页数：2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曹雪芹研究（第一辑）>>

内容概要

“发现·研究”是《曹雪芹研究》的重点栏目之一，注重发表具有新材料、新观点，言之有据、客观平实的学术研究成果，以推动曹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健康发展为宗旨。

<<曹雪芹研究（第一辑）>>

书籍目录

发刊词

发现研究

主持人语

曹寅和梦庵禅师

《同事摄诗集》与曹寅研究

曹荃序注《四言史征》的发现及其意义

曹寅的三件题本和奏本

曹寅查“庄头浮报”与曹雪芹写“庄头缴租”

梨园丝竹谱心曲

——曹寅的戏曲生涯

曹雪芹生年再探讨

——纪念曹雪芹诞辰三百年(1711—2011)

访谈思考

王蒙的红楼梦

文本版本

说甄宝玉

大观园抄检因由别解

男权社会里的两个“尤物”

王子腾与王子胜：增添与更换

……

文化艺术

书简随笔

人物史料

文博产业

<<曹雪芹研究（第一辑）>>

章节摘录

海拉孙等为派郎中曹寅查勘定南王田产并酌情设庄请旨的题本 康熙二十六年三月初二日
内务府总管兼掌奉宸苑印务臣海拉孙等谨题，为请旨事。

今年正月十八日臣府为此事奏疏内议得：准户部咨开，跟随定南王之女子孔四贞前去之李中林等人在宣府右卫有地一百一十六丁田，闵世金隐匿孙延龄等人之地十丁田，以提塘给闵天俊在固安县之地十八丁田，孙延龄买过在黄庄之地二十六亩，分给孔四贞名下各员在广宁门外之园地五十晌，此项地亩拟交给总管内务府，等因奏准咨行前来。

准此，收缴宣府、固安现有之地亩时，拟派遣会计司司员一人前往。

该前去之员，查勘此项地亩，若可设庄，则奏准设之，若不宜设庄，则收取租粮，并奏报所收租粮数目，等因具奏。

奉旨：宣府之地皆系好地，如若设庄，则于喂养马匹大有裨益。

依议。

钦此。

钦遵，随即派遣会计司郎中曹寅前往。

今据郎中曹寅查勘后缮具带回之档册内载，定南王在宣府所属右卫有地六百三十晌。

再，先前籍没孙延昌在底司里之地二十五晌，与其地界相合。

加上此二十五晌地，共有地六百五十五晌，可设四个粮庄，固安县所属朱村有地九十晌，可设一个豆秸庄。

广宁门外芦沟桥北黄庄有地三晌，此一晌地收取租粮一金斗四升。

三教司北隅有干池子地一亩，此一亩地收取租粮一金斗半。

芦沟桥南高亮村有地四十九晌四亩，此一晌地收取租粮二金斗八升，等语。

臣等议得，据郎中曹寅查勘后缮具带回之档册内载，定南王在宣府所属右卫有地六百三十晌，先前籍没之孙延昌在底司里有地二十五晌，以上六百五十五晌可设四个粮庄。

固安县所属朱村有地九十晌，可设一个豆秸庄，等语。

此项地亩既经郎中曹寅查勘，言称可以设庄，则宣府右卫现有六百五十五晌地应编设粮庄四个，固安县朱村现有九十晌地应编设豆秸庄一个。

此辈既为初次设庄，则每庄连粮庄头在内给丁十五名、牛八头；连豆秸庄头在内给丁七名、牛四头，照例支给人之口粮、牛之草料、田之籽种，免一年官赋。

又据称，广宁门外芦沟桥北黄庄有地三晌，芦沟桥南高亮村有地四十九晌（四亩），三教司北隅有干池子地一亩，共五十二晌五亩地收取租粮十二石四金斗六升，等语。

既如是，将此事交付众庄头，每年照此额数收取租粮。

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曹雪芹研究（第一辑）>>

编辑推荐

这本《曹雪芹研究(2011年第1辑)》由北京曹雪芹学会主编。

唯有求新，学术才能进步。

因此，新材料、新视角、新观点的发现与传播是学刊之要义。

在此定位之下，《曹雪芹研究》重视曹雪芹家族新材料的发现及其研究；启发对《红楼梦》文本、版本的精准研读；引导《红楼梦》文化艺术的赏析；关注曹学、红学领域内著名学人的最新动向；反映曹学、红学文博事业和红楼文化产业发展的动态。

据此，这本《曹雪芹研究(2011年第1辑)》设“研究发现”“访谈思考”“文本版本”“文化艺术”“人物史料”“书简随笔”“文博产业”等栏目，面向海内外学术界诸同道恭求力作，以飨同好。

<<曹雪芹研究（第一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